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竣昭
電話：03-3322101~7472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8001764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9018880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非法場所「JUMP TAOYUAN」(站前館：地址，桃園區中正路90-5號6樓；藝文館：地址，桃園區中正路1188號)，以未立案補習班名義招生一案，為維護學童安全及權益，請列入校園周邊治安顧慮場所，並協助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慎選課後學習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09年7月9日府教終字第1090173081號裁處書及109年8月10日府教終字第1090188804裁處書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場所未依法申請立案核准，擅自以補習班名義對外招生，已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4條規定，前經本府以前揭裁處書，查處命其立即停辦，併處罰鍰處分在案，請列入校園周邊治安顧慮場所，避免學生出入未立案非法場所。
- 三、立案之補習班資訊，請至全國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查詢(網址<http://bsb.edu.tw/>)；立案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，請至桃園市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網站查



詢(網址<http://after-school.tyc.edu.tw/>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各立案短期補習班、本市各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桃園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、桃園市中華補教品質保證協會、桃園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協會、桃園市關懷教育暨補教品質保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